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8號

原告 李麗真

被告 頂尖保進幼兒園

法定代理人 竇瑜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43萬0,720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萬1,399元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另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應以受僱人於受僱期間之工資總額，為其所得受之利益。而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、給付薪資及按月提撥勞工退休金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247號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者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

01 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
02 明文。

03 二、原告提起本訴訟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訴之聲明為：「1.確
04 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。2.被告應自民國114年1月1日至受領
05 原告勞務給付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9,2
06 00元。3.被告應給付原告7萬8,720元」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
07 一項主張之僱傭關係存續期間不確定，其起訴時年逾58歲
08 （55年生），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65歲強制
09 退休年齡，尚可工作之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
10 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，是該項訴訟標的價額應為235萬2,000
11 元【計算式：39,200元×12月×5年=2,352,000元】。第二項
12 聲明請求按月給付薪資部分，係以第一項僱傭關係存在為前
13 提，依前揭說明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即
14 依第一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定之。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
15 計第三項聲明應核定為243萬0,720元【計算式：2,352,000
16 元+78,720元=2,430,720元】。

17 三、原告第三項聲明中關於請求被告給付投資本金3萬元部分，
18 非屬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事
19 件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其餘合計240萬0,720元部
20 分，依上開規定暫免徵收3分之2即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9,
21 899元。故本件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1,399元【計算
22 式：1,500元+9,899元=11,399元】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
23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
24 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洪 堯 讚

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8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
29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
30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